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一层）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C2-030039-GXXZ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1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一层）
（项目编号：HZZC2026-C2-030039-GXX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一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6-C2-030039-GXXZ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一层）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1747731.31 元）；
5.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1747731.31 元）；
6. 采购需求：教学综合楼土建工程、电力线路、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消防应急线路、防雷接地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7. 质量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4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供应商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我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账 号：8050 4133 8100 001

5.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 56 号，0774-5297678），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右江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评标室，0776-287307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C 座安顺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吴主任 0774-8831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 56 号

项目联系人：黄馨谊 电话：0774-529767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C座安顺大厦4楼 联系方式：吴主任 0774-8831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56号 项目联系人：黄馨谊 电话：0774-529767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一层） 项目编号：HZZC2026-C2-030039-GXXZ
1.1.5	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安山小学校园内 （2）采购范围：教学综合楼土建工程、电力线路、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消防应急线路、防雷接地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3）质量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已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供应商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5日9时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注册建造师证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8)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9)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的扫描件; (10)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11)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主要管理人员表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无
3.2.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1747731.31元)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12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公告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求	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 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 （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磋商公告附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限：30 分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3 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u>2</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投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提供退付申请材料，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质疑模块”提出质疑，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10.3.1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1.4	中小企业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1.1.5	残疾人企业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7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同义词		
	（1）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0%；100 万～500 万元—0.7%；500 万～1000 万元—0.55%；1000 万～5000 万元—0.3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竞标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一式三份竞标响应文件纸质版存档。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 响应文件解密

4.3.1 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 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8）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0）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B.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 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

C.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详细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评审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2）评标价折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分评分标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金额）} / \text{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及项目管理 机构（满分64 分）由评委根据 竞标人施工组 织设计编制内 容优劣进行独 立打分。	（1）总体概述 及主要施工方 法（满分 6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针对性的概述，对本项目特性有透彻的了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并呼应项目总体，施工措施和进度清晰有序，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完整的概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为完整，施工技术方案的工艺合理，施工方法呼应项目总体，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 三档（2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基本合理的概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为完整，布置规划较为合理。 四档（1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概述不完整；各主要分部施工方

		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合理、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总体概述及主要施工方法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计划完整性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对资源调配投入计划提出保证措施。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设备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质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四档（1 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一档（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劳动力安排计划提出保证措施。 二档（4 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比较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 分）：投入的劳动力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材料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4)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 分）：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5)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 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 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完善。 四档（1 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注：磋商人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详细地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完整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完善，比较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 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6 分）	一档（6 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 分）：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 分）：安排欠科学合理。 注：磋商人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10)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10 分）	(1) 项目经理（满分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2023 年以来作为项目经理承接过建筑工程类的项目，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技术经验的（以职称证签发日期为准），得 3 分。 (3) 其他人员要求（满分 2 分）：拟投入的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人员具备中级职称

		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合同或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有）；所提供材料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计分。
3. 企业业绩分 (6 分)	(1)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施工项目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合同或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有）；所提供材料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企业业绩分=100 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可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周五提供本周施工周报,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20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

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 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报告； ②专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 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14) 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长驻现场进行 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 其中各栋施工长要求至少具有五年以上施工 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 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 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5) 负责办理和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主要有：进场人员详细名单、 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建筑专业技能岗位证、特殊工种作业证、暂住证，并承担其费用。

(16) 承包人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 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在原投标报送的技术标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重新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

(17)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7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

(18)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 双方本着公平 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 承包人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进度；

(19)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 由发包人代为恢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

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1)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月、周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计划相应的材料、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2) 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3) 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4) 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

(2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 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现场配置的临时配电箱必须符合贺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手册》中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箱配置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7)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运出场地内；

(28) 承包人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发包人明确的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令进行修正。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有充分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延误；

(29) 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之补充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程延误，一切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30)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室外环境等展示区域的施工；

(31) 安全质量要求：①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②不发生人员责任的一般机械、设备及以上事故；③不发生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的火灾及以上事故；④不发生一般交通及以上事故；⑤安全设施标准、行为规范、施工有序、环境整洁；⑥创国内安全文明施工一流水平，

完成工程建设达标投产目标；⑦创建市、区优质工程，争获优质工程奖项。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

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

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详见须知前附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

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_____；
- (2) 中间验收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

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

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后，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中标清单缺项、漏项、清单中描述不符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

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

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结算由区财政部门确定协审公司，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合同内和合同外追加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收到承包方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相关审定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如未及时提供有关竣工材料，造成结算延缓的，按合同价款的 0.3%/天计算违约金。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3%/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6% (不含)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扣除核对和征求意见的时间后，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③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④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⑤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

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L。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予承担，如发包人由此遭受到损失，应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且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

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注册建造师证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8）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 （9）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的扫描件；
- （10）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件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7、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元（¥ 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风险。
11.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 _____（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质量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主要管理人员表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施工组织设计
- （4）其他资料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成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表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成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四、其他资料（对应评标办法的内容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报价均以元为单位，如二次报价有调整时必须提供详细二次报价清单（在提交二次报价时一并提交）。